

<<竞争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竞争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9590

10位ISBN编号：7300099599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孟洲，孟雁北 著

页数：3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竞争法>>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

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竞争法>>

内容概要

市场经济是竞争型经济，竞争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但是以赢利最大化为追求目标的一些经营者会利用自由竞争的原则反过来限制竞争、消除竞争，甚至会有一些经营者看到其他经营者有竞争优势而自身不具备时，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窃取别人的竞争优势来牟利，从而破坏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

当现实生活中仿冒名牌或虚假宣传随处可见的时候，当各种各样的价格同盟不仅可以达成，而且能堂而皇之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原来的竞争对手不再进行价格竞争的时候，必然促使我们反思：如果没有公平的竞争，如果没有自由的竞争，如果竞争可以非常轻易地被竞争对手通过协议的方式所限制和消除，那么市场经济将如何发展？

所有关于竞争的思考会告诉经营者，在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维护竞争秩序是非常必要的，而且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竞争秩序更是不可或缺的。

竞争法就是一部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激励经营者提高效率，最终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法律。

竞争法在对竞争关系和竞争管理关系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始终以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

竞争法在授权竞争执法机关对反竞争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时，也应当牢牢把握住这个目标与方向。因此，在理解竞争法时，尤其是理解反垄断法的各项制度时，在确定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的界限时，要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为最高标准。

竞争法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书将以反垄断法传统的三大制度（即垄断协议行为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和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展开，大家在学习时要注意把握反垄断法的精神实质，因为当经济条件、经济背景、经济政策和国际大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时，竞争执法机关在适用反垄断法时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也要因时因地作出具体的判断，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并不是只有一个答案。

我国1993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内容的角度讲是一部综合性的竞争法律，除了对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以外，还规制了部分的限制竞争行为，目前该法也正在修订之中。

我们在撰写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部分内容时，把几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市场混同行为、引人误解或虚假宣传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诋毁行为和不正当多层次直销行为）作为重点进行阐述，同时本书还通过背景资料和典型案例等助读材料，帮助大家理解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出现的难点。

在学习竞争法的过程中，大家应要领悟这样几个问题：第一，具有经济学的背景知识对于理解竞争法精神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大家在学习竞争法的同时能够抽出一些时间来研读一些典型的经济学著作，一定会大有裨益。

第二，竞争法是与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充满活力的经济法。

当我们漫步街头时，进入我们视线的一些商品宣传是否属于引人误解或虚假的宣传呢？

当我们浏览各种报刊时，我们也许会产生这样的思考：所报道的某些企业并购行为是反垄断法要规制的行为吗？

每每遇到这些疑问，都会促使我们去了解和研究竞争法。

竞争法与经济生活，特别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第三，竞争法理论博大精深。

我们在掌握了竞争法的基本知识后，要想准确地适用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还需要对产业政策、相关市场、行业结构、国际大市场等进行资料搜索与问题思考，更需要有坚实的经济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行政法的理论基础。

因此，要学习与研究好竞争法必然要求我们更多地掌握这些相关理论知识。

第四，竞争法学是一门年轻的充满挑战的应用法学。

在我国竞争法学领域里，还存在着极具挑战性的问题和广袤的发展空间等待我们去探究。

例如在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中，执法和司法活动涉及的统一适用于各行业、领域的法定标准与特

<<竞争法>>

殊行业、领域的特殊情形的适用问题；还有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尚未规定的层出不穷的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处理问题，也需要竞争法理论研究作出科学回答，因此，研究竞争法大有可为，学习竞争法充满着挑战。

<<竞争法>>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编 竞争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竞争和竞争相关理论 第一节 竞争概述 第二节 竞争理论 第三节 市场规制理论 第二章 竞争法的概念、原则与地位 第一节 竞争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第二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竞争法的作用 第五节 竞争法的地位 第三章 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各国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四章 竞争主体 第一节 竞争主体概述 第二节 经营者 第三节 经营者团体 第四节 除国务院以外的行政主体 第五章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 第一节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第二节 竞争法的执法程序第二编 反垄断法 第六章 反垄断法总论 第一节 垄断和垄断行为概述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特征 第四节 适用反垄断法的原则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权 第七章 垄断协议行为规制 第一节 垄断协议行为概述 第二节 横向垄断协议行为 第三节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第四节 适用除外制度 第八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 第九章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 第十章 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第三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总论 第十二章 市场混同行为规制 第十三章 引人误解或虚假宣传行为规制 第十四章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规制 第十五章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规制 第十六章 商业贿赂行为规制 第十七章 商业诋毁行为规制 第十八章 不正当多层次直销行为规制

章节摘录

(三) 新兴市场监管理论19世纪80年代前的市场监管实践表明：市场监管与市场失灵并没有太强的相关性（这与市场监管的公共利益理论相冲突）；市场监管也并不是一味地偏袒被规制者（这与市场监管俘虏理论相冲突）。

因此，有必要形成一种能够解释过去和当前实践的理论，新兴市场监管理论正是在此背景下产生。

新兴市场监管理论主要包括寻租理论、政治企业家职能理论等。

1. 寻租理论从广义而言，寻租活动是指人类社会中非生产性的追求经济利益活动，或者说是指那种维护既得的经济利益或是对既得利益进行再分配的非生产性活动。

狭义的寻租活动，亦即现代社会中最多见的非生产性的追求利益行为，是指利用行政法律的手段来阻碍生产要素在不同产业之间自由流动、自由竞争的办法来维护或攫取既得利益。

寻租理论是俘虏理论的延伸，其与俘虏理论不同之处是对规制者被俘虏的过程进行深入的经济分析和研究。

寻租理论通过讨论创租、抽租、护租和卖租，分析了规制机构面临的成本，并从公共选择的角度对规制过程中的官僚角色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

该理论认为：规制机构利用规制手段保持规制企业垄断地位的目的在于设立起规制租金，从而在企业争夺规制租金过程中获得不同形式的回报；市场监管为规制机构创造了寻租的场所，使其成为创造租金和分享租金的工具；由于寻租活动会带来社会成本，所以市场监管的社会成本还应包括垄断带来的社会成本和寻租带来的社会成本。

由此，寻租理论否认了公共利益的规范性假设。

这种理论的不足在于过度剖析了市场监管的弊病，而忽视了市场监管所带来的种种优点。

2. 政治企业家职能理论与寻租理论相反，政治企业家职能理论肯定政治家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和效率。

该理论认为，市场监管是政治家的基本职责，这种职责与企业在经济领域一样。

政治家的作用是将公民组织起来，让公民参加到政治体系中来；他们与选民交流，同时接受大众媒体的自由的宣传；假如政治家们能够以有吸引力的和容易被人理解的方式传达信息，使选民确信目前的规制政策低效而需要改革，他们将成功地得到更多的政治支持者，从而进行规制政策改革。

政治企业家职能理论运用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多数制理论作为理论基础，认为一系列多数制选举实际上能够产生任何技术上适宜的政策。

无论现存的政策是什么，多数制选举能够支持任何其他的政策。

与寻租理论相反，政治企业家职能理论把规制者假设得过于完美，使其只能解释“好”的规制，而不能解释“坏”的规制。

<<竞争法>>

编辑推荐

《竞争法》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竞争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